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烟教办发〔2019〕25号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开发区教体卫生局，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社会事务局，直属有关单位(学校)：

现将《烟台市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8 日

烟台市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 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为保障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市教育局《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烟教发〔2019〕41 号）文件精神，现制定 2019 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请各区市和直属有关单位、学校遵照执行。

一、招生类别和计划

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包括初中起点“3+4”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以下简称“3+4”本科）、普通高中、高职（含五年制高等师范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三二连读高等师范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下同）、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下同）。

“3+4”本科和高职计划由省确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由各区市和普通高中学校 5 月 10 日前进行申报，市教育局审核后下发。中等职业学校计划另文下发。

二、招生对象和招生范围

（一）招生对象。

凡符合市教育局《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规定报考条件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可根据规定和个人学业情况，在全市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选报“3+4”本科、普通高中、高职、中等职业学校。

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等可到中等职业学校注册入学。

（二）招生范围。

1. “3+4”本科和高职面向全市招生。

2. 烟台一中、烟台二中、烟台三中、烟台四中、莱山一中、牟平一中、牟平育英艺术中学，以及青华中学的公办招生计划面向四区（指芝罘区、莱山区、牟平区和高新区）统一招生。其中，对烟台一中给予四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维持烟台一中在芝罘区的招生规模，过渡期满执行与其他学校同样的招生政策。烟台一中和烟台二中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按省有关规定执行，招生范围限定在本市范围内。获批“山东省体育专项特色高级中学”称号的10所普通高中，可在自主特长招生中，面向全市范围招收获批项目的具有体育专项特长学生。鼓励普通高中学校积极参加全国性竞赛活动，2019年，在烟台二中试点面向全市招收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特长生，招生人数不超过40人。其他公办高中面向本区市招生。民办高中学校依据规定自主确定招生范围。

3. 各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全市招生。

三、考试报名时间和方式

(一) 报名时间。

全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 2015 级、2016 级和 2017 级初中学生统一在 5 月 10 至 13 日期间每天 8:30-17:00 报名。

(二) 报名方式。

我市 2015 级学生由学生本人登录全市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报名；2016 级和 2017 级由学校集体以班级为单位在全市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报名。

各区市基础教科于 5 月 14 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烟台户籍外地考生名单报市教育局基础教科，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统一在招生录取工作平台进行报名，报送要求见《关于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学籍信息整理工作的通知》(烟教办函〔2019〕5 号)。

(三) 学生学籍信息整理。

各区市和初中学校要按照《关于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学籍信息整理工作的通知》(烟教办函〔2019〕5 号)要求对全市初中 2015 级、2016 级和 2017 级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整理。

(四) 免英语听力考试考生名单上报。

各区市须于 5 月 14 日前将免英语听力考试考生名单报市教育局基础教科。

市教育局基础教科于 4 月 15 日前将 2015 级和 2016 级学

生学籍信息数据提供给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5月6日前将2015级、2016级和2017级学生学籍信息提供给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于5月15日将审核合格的烟台户籍外地考生名单和免英语听力考试考生名单转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四、考试安排

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一考试时间安排在6月13日至16日。具体安排为：

时间	上午		下午
6月13日	语文 7:30-9:30	物理 10:00-11:30	化学 2:30-4:00
6月14日	数学 7:30-9:30	政治 10:00-11:30	英语 2:30-4:30
6月15日	历史 8:30-9:30	生物 10:00-11:00	地理 2:00-3:00
6月16日	信息技术		

2017级学生参加地理考试；2016级学生参加历史、生物和信息技术考试；2015级学生参加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和政治考试。

2015级物理、化学实验操作和2016级生物实验操作考试根据《烟台市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烟教办发〔2019〕15号）安排。

体育科目的考试，芝罘区、莱山区、牟平区和高新区按照《2019年烟台市四区初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烟教办发〔2019〕11号）执行，其他区市根据烟教〔2013〕96号文件要

求组织，并在5月30日之前完成。2015级艺术素质测评由区市根据《烟台市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施意见(试行)》(烟教发〔2016〕2号)自行安排，于6月16日前完成。

自2020年起，信息技术考试时间调整至每年5月下旬，具体时间另文通知。

五、阅卷工作安排、成绩查询和复核

(一) 阅卷工作安排。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科目进行网上阅卷。全市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以及六区(指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开发区和高新区，下同)历史、地理、生物科目由市教科院统一组织阅卷，八区市(指六区以外的其他8个区市，下同)的历史、地理、生物由八区市阅卷。6月17日至27日市教科院及区市进行阅卷。

(二) 成绩查询时间和方式。

全市2015级考生6月30日可采取登录网址和微信两种方式查询成绩。

1. 查询网址:

<http://221.0.94.168/>

2. 微信扫描二维码:



为防止网络拥堵、瘫痪，采取分片查询的办法：上午 8:30，六区考生开始查询；上午 9:30，全市所有考生均可查询。

从查询成绩开始，2015 级考生报名时使用的原始密码将全部恢复为初始密码即身份证号后六位，考生登录网址查询成绩时，需首先将初始密码（身份证号后六位）修改为自己重新设定的密码，记住并对外保密，填报志愿及录取过程中需使用该密码。通过微信查询成绩的考生，需在登录平台填报志愿时修改初始密码。

八区市地理、生物和历史科目成绩由八区市于 6 月 20 日前发放。六区地理、生物、历史科和信息技术科目成绩 6 月 30 日发至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区教育行政部门须当天发至各初中学校，由学校通知考生本人。

（三）成绩复核。

1. 复核范围。

仅限是否为本人答卷以及各题得分和全卷得分有无漏判、漏加、错加等，不涉及评分标准宽严程度的掌握。

2. 复核时间。

成绩正式公布之日到 7 月 1 日 16 时前，可申请成绩复核，逾期不再受理。

3. 复核程序和方法。

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所查科目及理由和联系方式），学生本人、家长及相关科目任课教

师签字，经就读初中学校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由区市基础教科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基础教科，由市教科院进行成绩复核。初中学校在学生申请复核前要指导学生阅读《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见附件1）。市教科院于7月2日12时前将复核结果交市基础教科，市基础教科发放给各区市基础教科，区市须于7月2日17时前将复核结果反馈给考生本人。

八区市的历史、地理、生物科目成绩复核由各区市安排实施，于6月20日前完成。

六、填报志愿

（一）填报志愿时间。

7月10日至11日期间每天8:30-17:00。

（二）填报程序和方法。

1. 考生凭学籍号和密码，通过互联网登录全市统一的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填报志愿。志愿成功提交后每名考生只有三次修订机会。考生填报志愿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填报(修改)确认的信息为准。网上填报志愿完成后任何人不能再进行志愿修订。如原登记的联系电话有误或已更改，考生填报志愿时需重新登记联系电话。

2. 7月12日（即填报志愿结束后次日），考生须到原就读初中学校打印志愿确认表，由学生和家长签字后交原初中学校。如

考生未到校进行志愿确认，不能参加“3+4”本科、普通高中和高职招生录取。学校要一一核对所有考生名单，对未签字考生逐一落实原因，确保报考考生顺利完成志愿确认。学校要将志愿确认表收齐后留存半年，7月13日将志愿确认表未签字考生名单报区市基础教科，区市将签字确认情况统计表于7月14日报市教育局基础教科。

3. 填报志愿的网址为：<http://221.0.94.168/>

（三）填报要求。

1. 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或家长填报，他人不得擅自代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误导、阻碍考生自主选择志愿。除家长和考生本人外，任何人不得干预学生密码设置和索取学生修改后的密码。任何单位和个人强行干预、更改和索取学生密码的，一经举报，市教育局将进行严肃查处，如举报属实，三年内违规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评先树优，并进行全市通报。

2. 考生本人及家长要牢记、保护好修改后的密码，因考生本人泄露密码或允许他人代替填报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未经授权的志愿代报及信息修改将产生法律后果。考生或家长要自觉鉴别、抵制他人误导、阻碍自主选择志愿的行为，填报志愿务必慎重，随意、盲目填报志愿带来的后果只能由考生本人负责。

3. 考生可根据规定和个人学业情况，选报1个或多个批次，每一批次可按规定选报1个或多个学校。具体志愿说明见《烟台

市 2019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书》(附件 2, 以下简称“《告知书》”)。各区市招考部门须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前将《告知书》和本区市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说明同时发放到每个考生手中,《告知书》一式两联,考生签字后考生联由考生留存,存根联回收后交所在学校留存半年。各区市须于 5 月 20 日前将本区市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说明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4. 已被普通高中学校自主特长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填报志愿。

七、录取程序和办法

(一) 录取批次。

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共分为四个批次:第一批次为“3+4”本科,第二批次为普通高中,第三批次为高职,第四批次为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录取工作由第一批次开始依次进行,已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下一批次录取,也不得改录。

(二) 录取时间安排。

第一批次“3+4”本科录取,7月13日至15日;第二批次普通高中录取,7月17日至7月23日;第三批次高职录取,7月24日至8月5日;第四批次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录取,8月7日至8日。

(三) “3+4”本科、高职投档录取办法。

“3+4”本科、师范类高职(包含五年制和三二连读高等师

范教育)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划定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高职按生源和计划数确定最低录取控制线。达到要求的考生填报志愿后按成绩高低和招生计划数录取,其中有面试要求的学校只录取面试合格考生。

报考专业有面试要求的考生须进行面试,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将按成绩和招生计划 1:1.2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名单,面试名单在填报志愿网站公布。面试工作由学校组织和实施。

投档录取过程中分数相同的依次比对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体育、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和生物实验操作的科目分数,优先顺序科目成绩高者优先投档录取。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总成绩高者优先按顺序检索平行志愿学校。

第三批高职征集志愿投档分数线执行如下规定:首次投档计划满额的不得低于本院校首次投档最低分,首次投档计划不满的,执行本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四)普通高中录取办法。

公办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在 7 月 3 日至 8 日完成。申请自主特长招生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 5 月 14 日前将自主特长招生方案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学校具备自主特长招生资格,并按照《烟台市 2019 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录取实施办法》的要求和本校自主特长招生方案进行自主特长招生录

取。

六区学校的自主特长招生录取名单经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7月9日由市教育局和招生学校联合发放录取通知书；八区市自主特长招生录取名单于7月9日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各区市和学校联合发放录取通知书。

统招生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分批次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各区市普通高中统招生录取工作日程安排见《烟台市2019年区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日程安排》（附件3），录取工作地点另行通知。

民办普通高中在招生计划内自主招生，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五）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办法。

由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会同各区市相关科室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依次录取，并做好与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协调。各招生学校须及时与预录取的考生进行信息确认，按有关规定进行招生录取。

（六）录取结果。

各招生批次和学校招生完成后要及时发放录取通知书。执行省招生政策的学校可按省统一要求进行。

八、录取工作职责分工

（一）考试报名和考务工作。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会同各区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和考务工作。

（二）阅卷和成绩复核。

全市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以及六区历史、地理、生物科目由市教科院统一组织阅卷，并在市和各区市基础教育科配合下进行成绩复核。

八区市的历史、地理、生物由各区市阅卷，并在成绩报送前自行完成成绩复核。

（三）志愿填报。

全市高中阶段学校志愿填报工作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牵头统一部署，由相关科室和单位配合。

（四）考试成绩管理。

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学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合成、查询、发放和管理。八区市指标生分配办法和数量于6月10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6月20日前音乐、美术测评成绩，福山区、开发区报送2015级体育考试；八区市报送2015级地理、历史、生物、信息技术、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生物实验操作、体育考试、音乐、美术测评成绩（包括补考科目成绩）。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类别和优惠分值于6月20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五）招生录取。

“3+4”本科、高职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具体负责。八区市普通高中的招生录取工作在市教育局基础教科指导下由各区市基础教科具体组织实施，六区普通高中的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基础教科负责，会同各区基础教科组织实施。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会同各区市相关科室组织实施。

（六）网络安全及保障。

网络安全及保障由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网上报名、阅卷、成绩查询、填报志愿和招生录取期间，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要安排专人值班，确保网络安全及运行畅通做好网络安全防护；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做好招生考试平台的安全加固、升级。

九、招生录取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教育的形象，政策性强，工作要求高，必须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要认真研究今年的招生形势和政策，充分严密论证招生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确保招生工作平稳。

（二）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开、公正和社会信誉。

全面公开招生信息，广泛宣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的各项政策，充分尊重群众、学生的政策知情权，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各区市和学校要将本地各招生学校的招生范围、对象、招生计划和招生录取办法等，传达到每个学生，并向社会公开。各区市要公布规范招生举报和招生咨询电话。有关文件和招生信息将通过烟台教育网向社会、家长和考生公开。

（三）统一使用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

今年，学生考试报名、成绩查询、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继续使用全市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不通过平台填报志愿的学生无法参加“3+4”本科、普通高中和高职招生录取。除可以使用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进行招生录取外，各中等职业学校还可以采取注册入学等灵活多样的招生方式。各区市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考生自主选择报考志愿。在填报志愿期间，区市考生的问题由区市汇总后报市教育局统一进行处理。各区市要按照市教育局统一要求组织学校和学生做好考试报名和志愿填报相关工作。

（四）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

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中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2016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发〔2016〕6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行为的紧急通知》（鲁教厅办字〔2014〕25号）和省

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入园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9〕6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管理，认真规范高中招生行为。未经市教育局批准，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跨区市招生。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不得以“重点班”、“实验班”等名义招生。对擅自扩大招生范围以及发布虚假招生简章与广告、提前招生或采取减免学费、补助生活费、重奖优秀学生、接收已被其他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等手段抢拉生源的不正当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并对违规学校、相关责任人及违规学生给予严肃处理。

（五）严格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政策。

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审核职业学校办学资质，按照省教育厅备案的 2019 年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及专业开展招生，对所属学校和在行政区域内招生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办学形式以及招生宣传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规范招生。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实行月报告制度，7 月至 11 月份招生工作期间，每月 30 日前，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向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报告本月招生情况。

（六）统筹周密部署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工作细节。

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周密的招生工作方案，统筹好各项工作，并严密组织实施。各区市要结合全市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认真做好上传平台数据核对，保证数据的

准确性。要认真做好管理人员和学生的平台应用培训，确保每个学生能正确顺利使用平台报名考试、查询成绩和填报志愿。

- 附件：1. 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
2. 烟台市 2019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书
3. 烟台市 2019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日程安排

附件 1

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

一、阅卷流程

1. 评卷开始前，先将考生的答卷扫描转变为电子图像，然后经过电脑程序进行加密处理，使所有人无法看到考生信息，最大程度保证阅卷公平、公正。

2. 阅卷时，将考生答题电子图像通过网络随机发送到阅卷教师的电脑上，阅卷教师根据评卷标准进行评阅和打分。所有答题至少要有两名不同教师分别评阅。

如果两名教师所打得分数差距小于规定的误差，电脑自动取两人的平均分作为考生该题目的最终得分。

如果两名教师所打得分数差距大于规定的误差，电脑自动将考生的该题图像随机分给第三个教师进行评阅。电脑再对三名教师的分数进行两两比对，当分数差距小于规定的误差时，电脑自动取差距最小的两人平均分作为该考生该题目的最终得分；如果三个分数差距都大于规定的误差值，电脑会将试题发给学科组长进行仲裁。

3. 网上阅卷的登分、核分、合分全过程均采用计算机管理，

数据自动生成，避免传统人工登分、核分、合分的失误，保证成绩统计的准确性和数据的安全性。

二、成绩复核范围

仅限是否为本人答卷以及各题得分和全卷得分有无漏判、漏加、错加等，不涉及评分标准宽严程度的掌握。

附件 2

烟台市 2019 年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告知书

烟台市 2019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采用网上填报志愿和网上录取的方式。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应认真阅读本告知书。本告知书以及招生录取有关信息可登录烟台教育网或考生填报志愿网站查阅下载。

一、密码设置

1. 从查询成绩开始，考生报名时使用的原始密码将全部恢复为初始密码即身份证号后六位，考生使用学籍号及初始密码登录系统查询成绩时，需首先将初始密码（身份证号后六位）修改为自己重新设定的密码，填报志愿及录取过程中需使用该密码。只通过微信查询成绩的考生，需在登录平台填报志愿时修改初始密码。

2. 考生应牢记并保管好修改后的新密码。除家长和考生本人外，任何人不得干预学生密码设置和索取学生修订后的密码。如忘记密码，须由考生本人持身份证明到本区市招考部门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六区（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开发区和

高新区，下同）考生还可到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办理。

二、成绩查询

考生可通过登录网址和微信两种方式查询成绩。

1. 查询网址:

<http://221.0.94.168/>

2. 微信扫描二维码:



为防止网络拥堵，查询方式采取分片分时：6月30日上午8:30，六区考生开始查询；上午9:30，全市所有考生均可查询。

考生如对统考科目成绩有异议，可于7月1日16时前申请复核，逾期不再受理。复核程序为：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所查科目及理由、准确联系方式），考生本人、家长及相关学科任课教师签字，经就读初中学校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由区市基础教科汇总后报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初中学校在学生申请复核前要指导学生阅读《烟台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市阅卷科目网上阅卷流程和成绩复核范围》。复核结

果于7月2日17时前反馈给考生本人。

三、志愿设置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志愿分四个批次：

第一批次为初中起点“3+4”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以下简称“3+4”本科），考生可选报其中1个院校。

第二批次为普通高中，具体志愿设置见本区市高中志愿说明。各区市普通高中志愿说明随本告知书同时下发给考生。

第三批次为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和三二连读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以下简称“高职”），其中鲁东大学的学前教育专业和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的护理专业为第三批次提前一批志愿，院校有面试要求，考生可选报其中1个院校。其他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为第三批次提前二批志愿，院校有面试要求，考生可选报其中1个院校。其他为第三批次普通批志愿，考生可填报3个平行志愿，每个志愿均可填报2个专业。第三批次普通批征集志愿可填报2个平行志愿，每个志愿均可填报2个专业。

第四批次为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设1个学校志愿及3个专业调剂志愿。

四、填报志愿

1. 填报志愿时间：7月10日至11日期间每天8:30-17:00。

网址同成绩查询网址。

2. 考生可根据规定和个人学业情况，选报1个或多个批次，每一批次可按规定选报1个或多个学校。已被普通高中自主特长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填报任何报考志愿。

3. 考生完成志愿选择后，要点击“提交保存志愿”按钮，显示成功后按退出按钮正常退出。成功提交后每名考生只有三次修订机会。考生填报志愿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填报（修改）确认的信息为最终有效志愿。如原登记的联系电话有误或已更改，考生填报志愿时需重新登记联系电话。

4. 报考专业有面试要求的考生须进行面试，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将按成绩和招生计划1:1.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名单，面试名单在填报志愿网站公布。面试工作由招生院校组织和实施，具体面试要求请咨询相关院校。

5. 7月12日即填报志愿结束后次日，考生须到原就读初中学校打印志愿确认表，由学生和家长签字后交原初中学校。如考生未到学校进行志愿确认，不能参加“3+4”本科、高职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6. 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或家长填报，不得由他人代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误导、阻碍考生自主选择志愿。因考生本人泄露密码或由他人代报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未经授权的志愿代报

及信息修改将产生法律后果。

7. 考生或家长要自觉鉴别、抵制他人误导、阻碍自主选择志愿的行为，填报志愿务必慎重，随意、盲目填报志愿带来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五、录取

1. 录取时间。

第一批次“3+4”本科录取，7月13日至15日。

第二批次普通高中录取，7月17日至7月23日。统招生录取具体安排为：7月17-18日：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开发区和高新区；7月19-21日：海阳、蓬莱、长岛、莱州；7月22-23日：莱阳、栖霞、龙口、招远。

第三批次高职录取，7月24日至8月5日。其中第三批次提前一批面试时间为7月24-25日，录取时间为7月26日；第三批次提前二批面试时间为7月27-28日，录取时间为7月29日；第三批次普通批录取时间为8月2日；第三批次普通批征集志愿公布缺额计划时间为8月3日；第三批次普通批征集志愿填报时间为8月4日；第三批次普通批征集志愿录取时间为8月5日。

第四批次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录取，8月7日至8日。

2. 录取办法。

四个批次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体育、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和生物实验操作14科总成绩录取。艺术素质测评成绩作为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的参考，不计入考试总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学校录取新生的参考。

(1) “3+4”本科及师范教育类高职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划定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他高职按生源和计划数确定最低录取控制线。达到要求的考生填报志愿后按考生成绩高低和招生计划数录取，其中有面试要求的学校只招收面试合格考生。投档录取过程中分数相同的依次比对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体育、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和生物实验操作的科目分数，优先顺序科目成绩高者优先投档录取。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总成绩高者优先按顺序检索平行志愿学校。

(2) 普通高中。公办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在7月3日至8日完成。公办普通高中统招生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分批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民办普通高中在招生计划内自主招生，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3) 高职。第三批普通批征集志愿录取分数线执行如下规定：首次投档计划满额的不得低于本院校首次投档最低分，首

次投档计划不满的，执行本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4) 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依次录取。

3. 工作由第一批次开始依次进行。已被录取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下一批次录取，也不得改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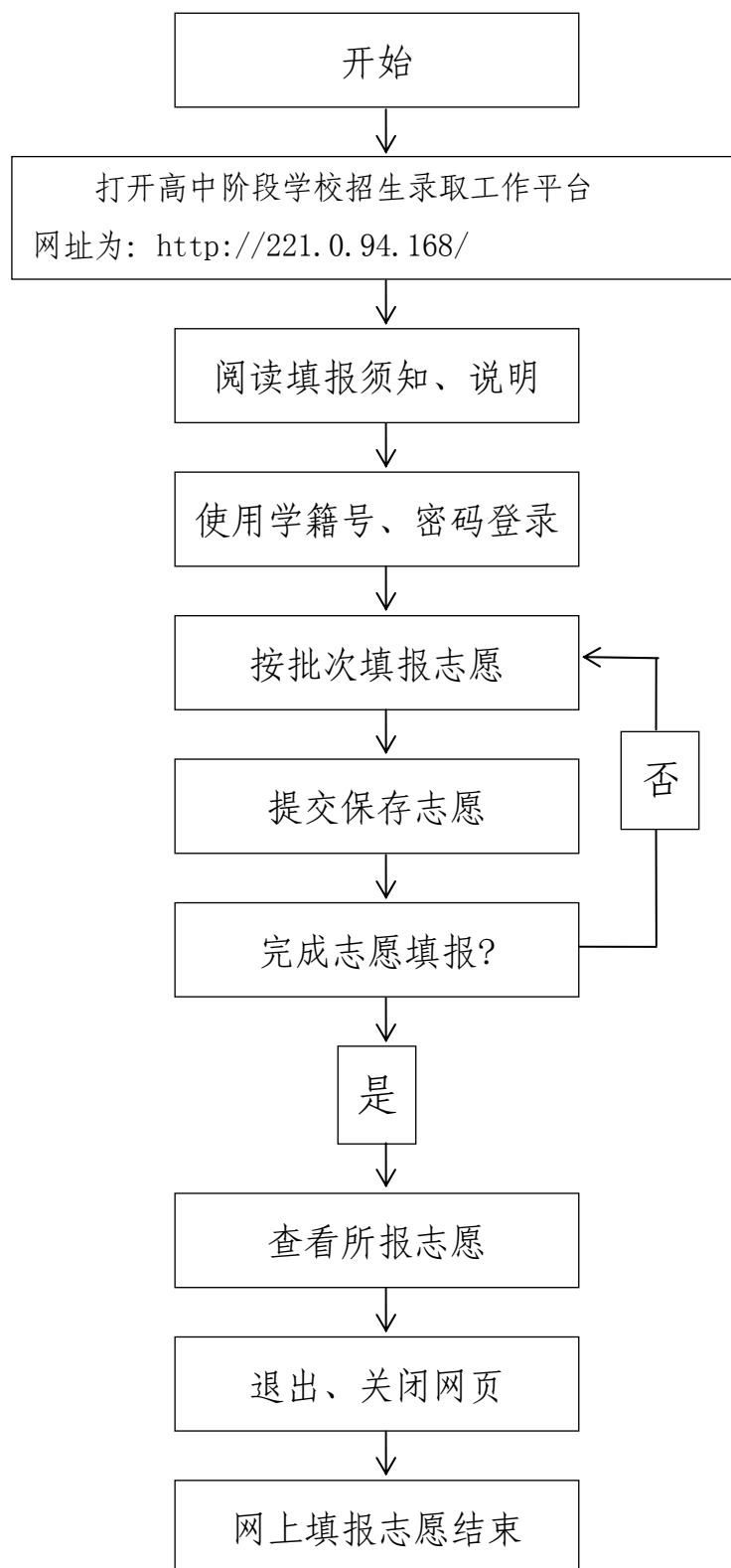
4. 各招生批次和学校录取完成后，将及时发放通知书。执行省招生政策的学校将按省统一要求进行。

5. 根据职责分工，第一、三批次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第二批次由市、区市基础教育科负责，第四批次由市职继科和各区市相关科室负责。录取期间，考生如有疑问可分别咨询相关部门，咨询电话可登录填报志愿网站查询。

六、为方便提示考生，今年市教育局将继续通过考生登记的手机号码进行免费短信提醒，请考生务必保证手机号码准确、畅通。

七、本《告知书》一式两联，考生签字后考生联由考生留存，存根联回收后交所在学校留存半年，领取后即被视为《告知书》所有内容已告知。

八、填报志愿操作流程



附件 3

烟台市 2019 年 区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日程安排

7 月 17-18 日：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开发区、
高新区；

7 月 19-21 日：海阳、蓬莱、长岛、莱州；

7 月 22-23 日：莱阳、栖霞、龙口、招远。